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我们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鉴于公司出口业务的日益增加，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与境内外金融机构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有利于公司锁定汇率，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无投机性操作。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外汇衍生品投资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能够有效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张淼

秦晓路